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文件

儋旅文发〔2020〕 号 签发人：李春良

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

印发《2020年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方案》的通 知

各旅游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发展旅游业的工作部署，促进儋州旅游业快速复苏，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招徕游客入住我市宾馆酒店的旅行社实施奖励，现将《2020年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 2020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0年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方案

为推进儋州旅游业复苏，鼓励招徕旅游客源，延长游客在儋游玩时间，促进儋州旅游消费，制定2020年旅游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方案如下。

一、奖励资金和时间

旅游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资金来源为市旅文局部门预算经费。该奖金采取“先报先得，奖完为止”的原则，奖励时间从2020年8月8日开始，直至奖金发完为止，原则上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基本条件

国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、分社，通过组织招徕游客在本市住宿、游览、观光及其它旅游消费的，均可申请奖励。

旅行社从儋州市以外组织游客来儋，游览2个A级景区且入住指定宾馆酒店1晚以上的(含1晚)，可获得奖励。以上涉及的A级景区和宾馆酒店名录由市旅文局公布及更新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招徕过夜游客数在2000人次以上的，超过部分按50元/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即（总人数—2000人次）×50元/人次=奖励金额。

2.单个旅行社一年累计获奖励资金上限为40万元，该奖励金额为税前。

四、奖励申报程序

1.意向申请“引客入儋”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先报儋州市旅文局审核同意后，签订《儋州市开发旅游客源市场合作协议书》。

2.在合作期间，旅行社必须持有效行程单备案，抵团当日须由儋州市旅游协会确认；旅行社及各景区、宾馆酒店须在旅游团队离儋7天内登录儋州市旅行社奖励系统填报团队相关信息。

3.奖励资金于2020年年底结算，旅行社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市旅游协会审核，报市旅文局审批。申请材料包括游客人员名单、旅游人数统计表、奖励申请表、付款凭证及电子行程单等，手续不齐全不予申报。市旅文局负责在政府网站公示审核结果及奖励资金安排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拨付奖金。

4.旅行社要建立健全业务档案，做到一团一档，保存期至少5年以上，以备核查。旅游景区、宾馆酒店等旅游企业要密切配合市旅文局、市旅游协会做好此项工作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凡弄虚作假获取奖金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全部奖金补贴，且今后3年内不得申请奖励，并列入旅游行业诚信黑名单。凡奖励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投诉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旅行社，不予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奖励政策中统计的游客人数是指持有景区门票的人数，免费游客不列入计数范围。

2.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8月8日起施行。

3.本奖励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。

附件：1.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旅游人数统计表

 2.儋州市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申请表

3.列入奖励范围的宾馆酒店名单

|  |
| --- |
|  附件1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附件1

**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旅游人数统计表**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组团社名称 | 人数 | 游览景区（点）名称 | 住宿宾馆酒店名称 | 导游姓名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人数） |  |
| 附件2儋州市旅行社“引客入儋”奖励申请表 |
| 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/旅行社证号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银行账户 | 开户银行 |  |
| 户 名 |  |
| 账 号 |  |
| 经办人 | 姓 名 |  | 申请奖励时间段 |  |
| 电 话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国内过夜游客（人次） |  | 申报金额(元) |  |
|
| 入境（含港澳台）过夜游客（人次） |  | 申报金额(元) |  |
| 申报奖项具体情况 | 具体说明入儋时间、人数与游览景区、住宿酒店情况。 |
| 旅行社经办管理室审核意见 | 主要领导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儋州市旅游协会审核意见 | 主要领导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儋州市旅文局审核意见 | 部门领导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 　　　年 月 日  |
| 备注：本申请表正反面打印，填写一式3份。 |

附件3

列入奖励范围的景区和宾馆酒店名单

一、A级景区（3家）

1.海南热带植物园

2.东坡书院

3.石花水洞地质公园

二、宾馆酒店（24家）

**（一）那大镇（17家）**

1.儋州福朋喜来登酒店

2.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

3.宜尚酒店（儋州夏日广场店）

4.儋州市维也纳国际酒店

5.儋州永嘉大酒店

6.儋州桔子精选酒店

7.森林客栈（两院植物园店）

8.儋州盛源御景酒店

9.儋州天艺博睿AI酒店

10.儋州市城市便捷酒店

11.儋州凯豪银岛酒店

12.儋州那大豪景名都酒店

13.儋州嘉景国际酒店

14.儋州云巢国际酒店

15.儋州云巢时尚酒店

16.儋州如家酒店

17.儋州市嘉都皇冠商务酒店

**（二）白马井镇（4家）**

1.儋州白马井佳源海景大酒店

2.漫谷温泉酒店

3.儋州风兰酒店

4.儋州市福安泰隆大酒店

**（三）兰洋镇（2家）**

1.儋州蓝洋温泉度假村

2.儋州兰洋地质温泉酒店

**（四）光村镇（1家）**

碧桂园哈瓦那假日酒店